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

经济法概论

(法律类)

张守文 叶静漪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5-127
ZSW
C-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

经济法概论

(法律类)

张守文 叶静漪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守文,叶静漪主编.一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丛书·法律类)

ISBN 7—5005—3352—7

I. 经… II. ①张… ②叶… III. 经济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5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 开 6875 印张 148 000 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50 定价 8.50 元

ISBN7—5005—3352—7/F · 31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丛书主要编写(主审)人员

卫兴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杨文士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系教授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教授
肖 明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马玉珂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庄次彭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王庆成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
汪云生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副教授
杨光斌	中国人民大学国政系教授
赵 晋	中国人民大学数学系教授
何 平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博士
徐 琼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会计师
黄书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系教授
王守渝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叶静漪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张守文	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后
黄凤显	北京大学文学系文学博士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逐步过渡到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同时，从1997年4月开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中的公共政治课设置统一进行调整。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三门课程的学分数统一调整为4学分。财经类专业的政治经济学作为专业基础课设置，本、专科要求统一为8学分。

为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高等院校的部分专家学者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这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者或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的委员，或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的主编及撰稿人员，或为长期从事自学考试辅导的专家。

本丛书特点：

- (1) 严格遵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各科《考试大纲》(最新修订本)的命题原则和命题范围。
- (2) 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最新修订本)为编写依据。

(3) 以分析、研究历年考试试卷为基础。

本丛书各科目均为全国统考课程，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无疑也适用于其它相同专业方向的学习需要。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编委会

1997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复习应考对策	(1)
第二部分 题型分析、解题指导	
第一章 判断题.....	(7)
第二章 单项选择题	(12)
第三章 多项选择题	(15)
第四章 填空题	(16)
第五章 名词解释题	(20)
第六章 简答题	(23)
第七章 论述题	(26)
第八章 案例分析题	(29)
第三部分 模拟题库	
模拟试题 (一)	(37)
模拟试题 (二)	(49)
模拟试题 (三)	(60)
模拟试题 (四)	(71)
模拟试题 (五)	(82)
模拟试题 (六)	(93)

模拟试题（七）	(104)
模拟试题（八）	(115)
模拟试题（九）	(126)
模拟试题（十）	(13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4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52)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57)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62)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67)
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71)
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76)
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81)
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86)
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91)

一、思路分析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所涉及的社会关系至为广泛，尤其对协调国家经济运行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体运行和微观行为的重要法律部门，其作用会越来越重要。最近几年，尤其是1992年之后，国家每年制定的经济法律数以十计，而经济法规则数以百计。这种大量经济立法现象促进了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发展，同时对于众多的自学考试考生而言，无疑增加了大家复习应考的难度。

何谓考试的命题思路？是什么东西在指引这种思路或想法？简言之，命题思路就是测试学生学习水平的思路。首先，出题时应意识到自学考试的对象是自学考试考生，考生们的普遍水平如何，其次，出题时会考虑国家对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

对于经济法自学考试而言，国家对经济法概论这门课自学考试教育所要求达到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二是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相关经济法律问题。基于这两个目的，命题委员会在出题时主要设置了两种题型，一种是测试基础知识的题型，包括判断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另一种是测试应用所学知识能力的题型，主要是案例分析题。同时，鉴于自学考试是一种无教师授课的以自学为主的大学教育文凭考试，学生学习中会面临缺师少教等种种困难，命题委员会对自学考生的要求会不同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要求。

值得指出的是，自学考试命题一般严格依照大纲进行的命题范围在大纲规定的教材内容和其规定的必读法律内容之内。同时，大纲规定，所谓必读法律是，“经济法概论”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前6个月内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这意味着一部分新的经济法律和有关决定也是考试的范围。但是新的行政法规中有涉及经济的并不在考试范围之列。

二、复习应考对策

根据前面对经济法自学考试出题思路的分析，我们可以确定相应的复习应考对策。

首先，复习范围仅限于大纲要求和课本范围。其次应特别重视对基础知识的掌握，这是自学考试的关键，一个考生如果不理解、不掌握基本概念、理论和知识点，那么试题中的大部分题他都会一筹莫展；进一步而言，如果一个考生没有掌握基础知识，又何从谈起应用经济法知识解决问题、分析案例呢？所以，我们强调掌握基础知识。

下面我们谈一谈如何掌握基础知识。复习应考的学生一般都已经熟读过课本，这是很重要的基础，熟读之后，考生才会对经济法的体系及经济法学的体系有一个概貌的了解，这是入门，是一个学科知识体系建立的开始，非常重要。

只有在熟读课本之后，我们才可以谈得上掌握经济法基础知识。考试对知识的测试是用各种题型尽量涵盖各个知识点，同时要求考生记忆并默写在试卷上。所以考生在复习经济法时应依各个考试题把各个知识点做成题型笔记，这样会便于复习，记忆和考试时回忆默写，具体的做法是，考生每复习一个章节，应依题型分析每个章节可能出现的题目。

例如，考生在第三章第一节“经济法律关系概述”中会发现，“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作为名词进行解释，也可作为简答题来问，但一般不会用作填空题或选择题，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这一知识点则通常可出判断题、填空题、选择题来考，而一般不会用作论述题。

但是要注意，复习的目的是加深记忆理解，将各个知识点做成题型的目的是增强考试时答题的准确性和迅捷性。做成题型不是复习的目的，而是复习的手段，只要对某个知识点有较深理解记忆，试卷无论出哪种题型考，都应该没有问题。考生在考试时也往往你会发现，某个知识点他们平时记住了，但是在正式考试时，却答不出几句或甚至无言以对。这种现象在考生中很常见，尤其对于象经济法这样体系庞杂、内容繁多的学科来说更是这样。此外考试时常会发生各个知识点相互干扰而无从下笔回答问题的现象，解决此问题的有效办法就是我们前面述及的题型分析记忆复习法，在对具体题型作分析时，我们会说明该题型下如何进行题型分析记忆复习。

对考生来说，试卷中的每一片空白都是得分的机会，我们在阅卷过程中经常发现不少考生没有回答问题，尤其是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和案例分析等题型。这是不应该的。考生只要有时间，就应该把所能想到的与题目相关内容都写在试卷上，而不要因为记忆模糊而不写。根据阅卷经验，考生写在试卷上的，即使仅有一、二句话，总会有点涉及问题答案，因此，阅卷人员给予一定分数的可能性很大的。我们希望，考生重视每一分，取得好成绩。

经济法学这门课的复习应考与别的课有点不同，即经济法学发展最近几年稍滞后于经济法的发展。国家每年都颁布大量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律的修改决定。而《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把

“经济法概论”指定教材出版后，考试之日 6 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作为必读法律的内容。这无疑增加了准备这门考试的难度。我们建议考生平时注意有关经济法律和有关决定的积累，这些资料一般可以从每年的《人民日报》《国务院公报》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报刊上找到。只要指定教材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或修改决定均应有备份，以供及时查阅。复习时，应以新的规定修正指定教材上的内容，如果两者有冲突矛盾，答题时应以新的经济法律和有关决定为准。

第二部分

题型分析 · 解题指导

第一章 判断题

一、题型特点

判断题之目的在于测试考生记忆某一知识点的准确性，不为似是而非的句意所干扰。故而判断题能够测试考生掌握知识的准确度。经济法学上有很多容易混淆的概念和理论。

〔例〕1. 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

这个判断题会令考生觉得似乎是正确无误的，但是考生只要稍加思考就会发现其中的问题，即如果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那么民法的调整对象岂不是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重叠了？更何况，稍为细心的考生会注意到，法规这个法律术语通常指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应该是诸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法规”的总称。所以，这个判断句中有两个错误之处，考生只要能发现其中之一就可得到正确答案。

判断题出题的特点是，在课本中选出一句判断句，这句话可以是原句也可以稍经加工缩写。经加工后的判断句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该句句意没有变化，这种判断句句意是对的。

〔例〕2. “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的外资企业应予终止”。

《经济法概论》（新编本）的第221页“外资企业的终止”的有关论述中有相关内容，课本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列举

了六种外资企业终止的情形，其中第二项即是本题的出处，只是判断句的主项和宾项位置不同而已。

另一种是该句的某一部分被替换或者由两个句子的主项和宾项移花接木而成。

[例] 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均应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这个判断句的主词部分外延被扩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可见，被认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降价销售行为应是“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而不仅仅是“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这种判断句句意通常是错的，但是不可一概而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不以合营企业协议为准”这个判断句是对的，它对原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的规定作了两处修改，从而使句意正确。考生在考试时谨慎分析每一个句子，不可粗心。

二、解题技巧指导

考试得分的基础是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但是，解题能力的提高对于帮助考生取得好成绩也是至为重要的。之所以考试用各种题型来测试考生，其目的是要从各个方面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由于判断题是测试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的准确性，因此，考生在复习准备中应准确记忆判断句的主项和宾项，一般谓项不会混淆。

主项的替代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主项外延被扩大，致使主项和宾项不一致。

[例] 1. 法人都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担保单位。

考生接触这句判断句时会认为它是正确的，因为考生在思维习惯中仅把法人理解为企业法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提到的也多是企业法人。但是习惯归习惯，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考试，考试自然不应从生活、习惯的角度理解这个句子，而是应该养成从法律角度分析一个概念、一个句子的习惯。

法人在法律上不仅包括企业法人，还要包括国家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事业法人，法律规定只有企业法人才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担保单位，所以该例判断句是错误的，它扩大了主项的外延。

其二是主项外延被缩小，当主项外延被缩小时，该判断句有可能是对的，也有可能是错的，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例] 2. 董事、经理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这个句子应是正确的，虽然《公司法》规定，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有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三类人，该句中仅出现了其中二类人，即董事和经理，也应是正确的。

宾项的替换与主项的替换类似，也分两种情况，一是宾项外延被扩大。

[例] 3.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有出售、交换和赠与三种形式”，该判断句是错误的，因为我国土地属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者只拥有土地使用权而不可能有土地所有权，而买卖是物的所有权的转移方式，因而买卖这种形式不是我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其二是宾项被缩小。

[例] 4.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就是指违反税法的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这个判断句是错的，因为法律责任通常包括刑事责任、民事